

115 年臺中市『主委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暨全國少年臺中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

- 一、指導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立法委員楊瓊瓔服務處、臺中市議員蘇柏興服務處、臺中市議員邱愛珊服務處、飛夢想慈善協會、大雅中央獅子會、丹趣淘國際旅行社、丹水滾鍋物、水滾巴鍋物、中港高中、大里高中、西苑高中、沙鹿高工
-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1、22 日（星期六、日）。
- 六、競賽地點：中港高中(體育館)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
- 七、少年選拔資格：網路報名請點選(**選拔組**)

- (一)年齡：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01 日以後出生之本國少年。
- (二)參賽選手須設籍滿一年代表單位之縣市或就讀該縣市之學校並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

八、少年選拔相關規定：

對打選拔組：

- (一)每量級第一、二名選手，將可獲得全國少年臺中市代表隊 A 隊 B 隊之選手。
- (二)當選之選手如因無法參加全國賽未到或過磅未通過者，該名選手將禁賽一年。
- (三)選手資格限就讀本市國小或戶籍(需滿一年)於本市者。
- (四)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少年錦標賽榮獲前二名將可獲得少年選拔 A 隊代表權，選拔賽量級可自由報名不在此限，若該量級都有成績者將以成績高者為優先，若成績相同者將排入對戰表 1.2 籤號(選手必須先線上報名)。

※獲得全國成績者將於 3 月 02 日(一)上午十點至梧棲錚道館回報個人成績，未回報者視同放棄。

品勢選拔組：(須穿著品勢服)報名點選選拔組，每人限報 2 項組別。

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 4、5、6、7、8 章、高麗。

組別	項目
男子組	個人賽、團體賽
女子組	個人賽、團體賽
少年組	配對雙人(男女配對)

本市選拔賽個人(男、女子組)決賽排名前三者為代表隊。

團體組(男、女子組)由各校或道館組隊選拔排名第一為代表隊。

配對組由男子及女子由各校或道館組隊選拔排名第一為代表隊。

九、一般組：(對外開放)

(一)品勢個人組區分：

幼幼組、國小組（低、中、高年級）、國中組、高中組（不分年級）

以上各組別區分：男/女、級組/段組【每組 8 人】

個人品勢指定型場為：

幼幼組：太極一章 1 至 12 動(需要辦理級證)

白帶組：太極一章 1 至 12 動

黃帶組：(七級、八級)：太極一章。

藍帶組：(五級、六級)：太極三章。

紅帶組：(三級、四級)：太極四章。

紅黑帶組：(一級、二級)：太極六章、太極七章。

黑帶組：(國中組、高中組)

一段組：太極七章、太極八章。

二段組：太極八章、高麗型。

三段組：高麗型、金鋼型。

(二)對打組:(對外開放)

1.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級組區分：一至三年級組、四至六年級組）

（國小一至三年級男女，級組增加 21~23 公斤及 21 公斤以下量級）

2. 國中、高中組(不區分段、級組)**對外開放**：(採用 KPNP2 代電子系統)自備電子襪
量級請參閱線上報名表。

3. K2 電子襪可於現場租借，租借費用 200 元。

(三)競速踢擊:(對外開放)

幼幼組區分小班、中班、大班(不分級別)

國小組區分低、中、高年級組

(色帶區分 5~8 級、4~1 級組、黑帶)國中組(色帶/黑帶)

以上組別區分男女組

幼幼組競賽時間十秒踢擊 2 回合

國小組競賽時間十五秒踢擊 2 回合

國中組競賽時間二十秒踢擊 2 回合

競速踢擊每組錄取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

十、組隊報名方式：

(一)以學校或道館為單位組隊報名，各量級不限報名人數。

報名方式請至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二)<http://www.tctkd.url.tw/TKDSport/>(線上報名系統)

(三)請各單位選手自行辦理保險參加比賽。

匯款單（收據）影本傳至:LINE~ID:lulala760620 石詠如教練收

報名費用請以匯款方式匯入以下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健行分行』

帳號:237-50-600979-1

戶名:石詠如 電話 0956-760620



十一、競賽方法及獎勵：

- (一)國小組採用傳統護具，請選手自備個人裝備。
- (二)國中組及高中組：**對外開放，(KPNP 2代電子系統)自備電子襪。**
- (三)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十二、報名手續：

- (一)報名截止日期：115年02月27日(五)晚上六點截止或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
- (二)比賽當天應備查證明資料文件：級證/段證、在學證明/學生證**(選拔組)**。
- (三)三月份晉段無段證者依在學證明/學生證及健保卡證明。

於比賽當日繳交檢驗，缺一者視同棄權。

- (四)報名費：競速踢擊每人500元

品勢選拔(含黑帶國、高中)及色帶一~二級組每人600元

品勢色帶組每人500元，團體組及配對組每隊1000元

傳統護具對打每人600元，國、高中組電子護具每人1000元

十三、領隊會議：

- (一)時間：對打及品勢115年03月21、22日，每日上午08:00。
- (二)大會有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定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不另行通知。
- (三)抽籤日期：115年03月02日(一)上午10:00假梧棲跆錚道館
- (四)有任何相關事宜請洽競賽組曾繁舜教練洽詢 0937-766006

十四、報到與過磅：

- (一)各參加比賽之領隊、教練在比賽當日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領取秩序冊。
- (二)報到與過磅：

1. 03月21日(六)：國小、國中及高中組對打賽程。

過磅時間：賽程當日上午7:30~8:20

※選手請攜帶：段證或級證始可過磅，缺件視同失格。

2. 03月22日(日)：品勢競賽、競速踢擊。

十五、一般規定：

- (一)比賽人員一律穿著協會認可道服，並自備面罩式紅(藍)頭盔(國小組)、護手(腳)、護檔(陰)、護手套、牙套(白色或透明)、護具、電子襪等器材。
- (二)參加比賽選手憑級/段證進場比賽，於比賽時交紀錄組查驗。
- (三)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
- (四)代表隊教練產生由該組獲選人數較多者為優先，若人數相同將以輕量級者為代表隊教練，品勢隊教練1-2名(不重複)或由委員會遴選品勢專長教練擔任。

十六、申訴：

- (一)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
-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叁千元正。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 (三)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